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【上证公函（2023）0478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7）。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